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等情况，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8号）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993,89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2,299,962.48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0,442,541.0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857,421.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位，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 01005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经对上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 年年报数据更新版）》，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82,299,962.4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442,541.04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1,857,421.44 元，低于《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3 年年报数据更新版）》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的情况，提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现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减金额
1	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40,000.00	29,645.68	29,645.68	-
2	唐山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废弃	22,208.11	20,402.11	16,502.11	3,900.00

	电器电子产品拆解设备升级改造及非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				
3	浙江蓝天废旧家电回收处理有限公司新增年处理 100 万台废旧家电处理能力智能化改造项目	10,150.00	7,943.00	6,443.00	1,500.00
4	仓储物流自动化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8,444.70	8,444.70	8,444.70	-
5	补充流动资金	28,400.00	28,400.00	26150.25	2,249.75
	合计	109,202.81	94,835.49	87,185.74	7,649.75

注：以上为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的数据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是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监事会

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